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204/t20220428_3807196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2〕6号

为加强能源供应保障，推进高质量发展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，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附件：煤炭进口关税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

煤炭进口关税调整表

序号	税则号列 ^①	商品名称 ^②	最惠国税率(%)	2022年5月1日-2023年3月31日暂定税率(%)
1	27011100	未制成型的无烟煤	3	0
2	27011210	炼焦煤	3	0
3	27011290	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	6	0
4	27011900	未制成型的其他煤	5	0
5	27012000	煤砖、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	5	0
6	27021000	未制成型的褐煤	3	0
7	27022000	制成型的褐煤	3	0

注：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的税则号列。

②商品名称仅供参考，具体商品范围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2）》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。